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以短信、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认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 2004、2005、2006、2007 年度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追认的情况见公司本日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4 日